

证券代码：430146

证券简称：ST 亚泰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亚泰都会（北京）城市规划建筑园林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崔立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07,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1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5）和《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0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及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及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0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及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及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0-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0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银和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但《证券法》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十）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公司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公司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飒飒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原监事李俊达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银和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张飒飒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陆琦瑾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原监事李梦姣女士因个人原因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银和控股有限公司提名陆琦瑾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0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章良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原董事温俊生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银和控股有限公司提名李章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0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西宏正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义光、刘日锋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张飒 飒	监事	任职	2020年8月 4日	2019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陆琦 瑾	监事	任职	2020年8月 4日	2019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李章 良	董事	任职	2020年8月 4日	2019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李俊 达	监事	离职	2020年8月 4日	2019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李梦 姣	监事	离职	2020年8月 4日	2019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温俊 生	董事	离职	2020年8月 4日	2019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亚泰都会（北京）城市规划建筑园林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亚泰都会（北京）城市规划建筑园林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